

关于《新郑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健康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建设,注重民生导向,坚持依法行政,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形成市、乡、村三级网络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架构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制度保障、全面覆盖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机制。

二、编制依据

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6号)、《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爱卫发〔2014〕3号)、《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郑州市卫生城市管理办法》(郑政〔2018〕1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等。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域范围内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市直各单位卫生创建和健康创建管理工作。

四、工作原则

《新郑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按照“行业统揽,牵头抓总”的原则,明确城乡环境卫生组织领导、职责任务、管理机制、考核与奖惩、保障机制,以及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职责以及分工。

(一) 职责任务。明确了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在管理责任、组织机构、管理标准、管理目标,健全了工作内容

以及评比奖惩等职责办法；明确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行业统揽,牵头抓总”的牵头主管职责、行业指导、监管责任以及长效管理机制工作；明确了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新郑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促进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健康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规划建设、技术指导、专项督查、达标检查和新郑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促进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制度保障。通过建立健全“目标管理、工作例会、日督查月通报季评比、周清洁城市、示范单位创建、社会监督”六项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1. 实施目标管理制度。市委、市政府将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确定年度目标和考核重点，制定相应的考核与奖惩措施，实行量化考核。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承担的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逐级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确保工作落实。

2. 实施工作例会制度。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每季度要召开工作讲评会，每半年要召开形势分析会，并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3. 实施日督查、月通报、季评比制度。采取日常督

导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常态化督查机制。对日常督导检查中发现的和群众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每月通报,每季度评比。

4. 实施周清洁城市制度。每周五确定为城市清洁日,要以社区为单位,组织驻新郑单位和全市各单位广大干部职工、市民群众,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

5. 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开展“新郑市无烟单位”和“新郑市卫生先进单位(社区、村)”创建活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单位、健康主题公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6. 实施社会监督制度。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办公室要设立监督平台,完善投诉渠道,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建议。市属新闻媒体要设立巩固创建活动专栏,定期刊发工作动态。建立城乡环境卫生义务监督员队伍,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为城乡环境卫生日常管理监督员,发动群众参与各项活动,全面提升市民文明卫生素质。

(三) 考核奖惩。明确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正向考核与反向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对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实施考核。开展“爱国卫生杯”竞赛和“红黑旗”评比制度。

(四) 保障机制。管理办法对工作运行机制保障确定“责任追究、宣传教育、财力保障”等工作原则。市财政要将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主要用于爱国卫生

工作的建设管理、评比奖励等,按照人均不低于 10 元标准执行。经费的投入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步增长。

解读机构：新郑市生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城市指导科

解读人：高国建 联系电话：0371-62677698